公司代码:600010　　公司简称:包钢股份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金额将视同现金分红。公司 2025 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金额为 1.99 亿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3.26%。公司以回购方式实现对投资者的权益回报,2025 年度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包钢股份	600010	钢联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文亮	何丽
联系地址	内蒙古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包钢股份办公楼 813	内蒙古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包钢股份办公楼 816
电话	0472-2669515	0472-2669529
传真	0472-2669528	0472-2669528
电子信箱	glgfzqb@126.com	glgfzqb@126.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代码为 C31)。公司主要产品为钢铁产品、稀土精矿和萤石精矿,从产品方面看,公司主要产品分属于钢铁行业、稀土行业和氟化工行业。

(一)行业基本情况

钢铁行业方面,在深度调整中展现出强大韧性,“稳”的态势持续巩固,“进”的步伐日益坚定,“新”的动能逐渐壮大。行业整体通过‘控总量、优供给、强基础、推转型’,保持平稳运行。行业企业通过加强自律与成本控制,实现经济效益增长;此外,钢材出口创下历史新高,有效缓解了国内供应压力。行业结构转型加速,制造业用钢占比首次超过建筑业,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发展取得实质性进展。

稀土行业方面,在强势政策护航与市场需求变革的双重驱动下,呈现出“政策重塑格局、需求结构升级”的特征。在政策端,随着《稀土管理条例》的深入实施,中国对稀土全产业链的战略管控力度达到新高度,进一步巩固了在全球供应体系中的主导地位和定价权。市场层面,受新能源汽车、风电及人形机器人等新兴领域需求爆发和供给端刚性制约的双重驱动,稀土产品价格年内持续上涨,以氧化镨钕为代表的产品价格较年初有显著提升,稀土需求结构向高端化倾斜。

氟化工行业方面,受保护性开采政策、安全环保检查常态化等因素影响,萤石供应端呈现刚性约束,来自蒙古国的低价进口萤石大幅增加,对国内市场形成了供应补充与价格压制。需求端表现出明显的结构性特征:一方面,传统的制冷剂和氢氟酸行业由于下游需求平淡,对萤石采购保持谨慎;另一方面,以六氟磷酸锂、PVDF 为代表的新能源领域需求保持高速增长,成为拉动萤石消费的新引擎。

(二)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等对行业的影响

1、钢铁行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钢铁行业规范条件(2025 年版)》。立足钢铁行业高质量发展新阶段,细化符合行业高质量发展系列指标,建立分级分类管理体系,对钢铁企业实施“规范企业”和“引领型规范企业”两级评价。

生态环境部发布《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覆盖钢铁、水泥、铝冶炼行业工作方案》。这标志着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首次扩大行业覆盖范围工作正式进入实施阶段,钢铁行业被正式纳入全国碳市场。

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等五部门联合印发《钢铁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 一 2026 年)》,提出 2025 年是钢铁行业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第一年,2025 年底前全国 80% 以上的钢铁产能将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实施产能产量精准调控,继续实施产量压减政策,修订发布钢铁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加大产能减量置换力度;推进钢铁企业分级分类管理,落实《钢铁行业规范条件(2025 年版)》,按照引领型规范企业、规范企业、不符合规范条件企业实施三级管理;推进工艺设备更新改造,加快高炉、转炉、电炉等限制类装备升级,支持有条件地区退出高炉—转炉长流程,发展电炉短流程;推进绿色低碳改造,支持氢冶金等低碳共性技术攻关,加快构建钢铁产品碳足迹核算标准体系;拓展消费需求,积极推广钢结构在住宅、公共建筑、中小跨径桥梁等领域应用。

国家发改委印发《节能降碳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支持电力、钢铁、有色、建材、石化、化工、机械等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改造。

生态环境部印发《2024、2025 年度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钢铁、水泥、铝冶炼行业配额总量和分配方案》。该方案对钢铁行业配额分配确立了三大原则,分别是目标导向、稳中求进和市场主导。

2、稀土行业

商务部、海关总署联合发布 2025 年第 18 号公告《对部分中重稀土相关物项实施出口管制的决定》。对钐、钆、铽、镝、镱、钪、钇等 7 类中重稀土相关物项实施出口管制,出口经营者需向商务部申请许可。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联合公布《稀土开采和稀土冶炼分离总量调控管理暂行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71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办法明确国家对稀土开采及冶炼分离实行总量调控,稀土生产企业需在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从事生产,并建立稀土产品流向记录制度,将产品流向信息录入追溯信息系统。

3、氟化工行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发布的国家标准《萤石技术规范》(GB/T44539-2024)正式实施。该标准对于规范萤石产品质量、提升萤石资源利用效率、保障相关产业链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门联合发布《建材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 一 2026 年)》,提出培育特色优势资源产业,聚焦石墨、萤石、菱镁矿等关键矿种,培育一批非金属矿产资源特色产业集聚区,打造一批具有全球影响力和生态主导力的企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国家标准《石墨和萤石中有害元素限量要求》(GB46771-2025),将于 2026 年 11 月 1 日实施。该标准规定了萤石中有害元素的限量要求。

(一)主要业务

公司拥有从采矿、选矿、焦化、烧结、球团、炼铁、炼钢到轧钢完整的生产工艺系统,整体装备水平较高,主要从事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钢铁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等,是我国西北地区唯一具备全流程钢铁生产能力的特大型上市公司,西部最大钢铁生产基地,荣获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产品生态设计示范企业”、内蒙古民族品牌建设标杆企业、内蒙古行业标志性品牌、内蒙古百强品牌等荣誉称号。矿产品主要有稀土精矿、萤石精矿等,主要用于稀土冶炼分离行业,氟化工行业;钢铁产品主要有冷热轧卷板、镀锌钢板、中厚板、无缝管、重轨、型钢、建筑用钢材等,主要用于基建、铁路、房地产、汽车、家电、风电、机械制造、高压锅炉、石油化工、基础设施建设等行业,产品远销欧美、韩日等传统发达国家以及亚洲、中东、南美、非洲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1、板材

由两条热轧生产线、两条酸轧生产线及酸洗、连退、镀锌、宽厚板、电工钢退火涂层等生产线组成,主要产品有热轧钢带、冷轧钢带、酸洗钢带、热镀锌钢带、厚板、电工钢等,广泛用于汽车、家电、船舶、建筑、工程机械、石油、矿山机械、机械零件制造等行业。

2、钢管

包钢股份是我国品种、规格最为齐全的无缝钢管生产基地之一,产品涵盖了大中小口径的钢管,主要应用于油套管、钻杆、射孔枪管、锅炉管、船用管、管线管、网架结构管、液压支架管、流体输送用管、气瓶管和车轴等领域。

3、型材

可生产国标、日标、腹板宽度 150mm ~ 1000mm 全规格大中型高性能 H 型钢以及 310 乙字钢、钢板桩、角钢等异型材,广泛应用于工业民用建筑、跨海桥梁、地下管廊、堤坝围海、铁路线杆、铁路车辆大梁用钢等行业领域。

4、钢轨

包钢股份是我国五大钢轨生产基地之一,现拥有两条国际领先水平的万能轧钢生产线和一条热处理钢轨生产线,可生产钢轨和大型材两大系列,国内高铁市场占有率超 25%,具备欧标、美标、日标产品生产能力,产品出口至 25 个国家及地区,钢轨已成为包钢开拓国际市场的一张名片。

5、线棒材

长材厂是包钢股份主体生产厂之一,现设立线材、棒材两个作业区,拥有两条高速线材生产线,一条棒材生产线。主要可以生产棒材、线材二大类产品,主要品种有热轧带肋钢筋、高碳硬线、冷镦钢、焊丝焊条钢、抽油杆用圆钢等。

6、稀土钢新材料

稀土钢的研发生产有 50 多年,历经模铸、连铸工艺,全球唯一实现稀土钢工业化大规模生产的企业,形成 5 大产品系列、67 个品种、300 多个牌号的稀土钢新材料体系,“稀土钢”品牌位列中国品牌价值 500 强。

7、稀土精矿

公司稀土精矿生产线是世界最大的稀土原料基地,具备生产高品质稀土精矿的能力。

8、萤石

萤石生产线可生产规格为 70%~75%、75%~80%、80%~85%、85%~87%、90%以上,五种品级的萤石精矿,同时配有干燥系统,干燥后的萤石精矿水分≤15%,能满足不同客户需求,产品广泛应用于冶金工业、玻璃工业、陶瓷工业、化工工业等。

9、焦副产品

包钢股份煤焦化工分公司有 6 座 JN60-6 型焦炉和 4 座 JNX3-70-2 型焦炉,焦炭产能 580 万吨,主要产品有冶金焦炭、焦炉煤气、粗苯、煤焦油及改质沥青、蒽油、洗油、焦化萘、轻油、酚油、粗酚、硫铵和焦化粗硫磺等 16 类产品。

(三)经营模式

采购模式:公司设有采购中心,主要原材料、机械设备和备品备件等由采购中心通过招标集中采购,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议价能力。

钢铁产品销售模式:主要采用直销、分销模式,付款模式主要是先款后货。

生产组织模式:坚持“以炼铁为中心”和“以效定销、以销定产”的一级组产原则,通过合理分配铁水资源,科学编制铸机保产顺序,有效组织新老体系间铁水平衡及运输,实现整体生产稳定顺行。萤石精矿挖掘产线潜力提高产量。

管理层激励模式: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年度及任期目标责任考核,依照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结合年度个人考核评价得分、任期考核评价得分,决定其年度及任期报酬。

资金融通模式:融通资金主要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偿还供应商欠款、归还到期债务等。主要融资渠道为银行贷款,以公开市场直接融资为辅助。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经营模式等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151,673,460,592.94	155,125,400,366.74	-2.23	151,775,636,822.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2,044,946,910.67	51,913,300,388.93	0.25	51,820,117,324.04
营业收入	66,357,524,000.64	68,089,440,629.67	-2.54	70,565,388,599.27
利润总额	490,435,929.21	85,836,275.26	471.36	420,260,389.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3,622,495.09	264,629,175.96	41.19	515,270,562.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7,741,138.03	-42,164,252.85	不适用	433,549,802.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0,985,391.52	2,377,288,640.25	8.15	-988,633,395.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2	0.51	增加 0.21 个百分点	0.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83	0.0058	43.10	0.01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83	0.0058	43.10	0.0113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5,433,215,974.75	15,895,407,823.42	16,751,203,364.09	18,277,696,838.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964,320.33	106,368,820.26	81,244,492.68	141,044,861.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8,612,651.78	68,314,709.50	79,283,349.57	211,530,427.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7,203,012.40	1,166,334,747.59	560,975,883.29	1,830,877,773.0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52,06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43,81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25,082,792,537	55.38	13,907,821,061	质押	7,159,988,800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	767,486,730	1.69		未知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32,310,518	592,984,681	1.31		未知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961,726	373,944,442	0.83		未知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619,000	266,760,180	0.59		未知		未知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263,083,300	0.58		未知		国有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3,853,400	203,573,025	0.45		未知		未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263,600	175,536,375	0.39		未知		未知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167,831,580	0.37		未知		未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钢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1,952,923	157,630,606	0.35		未知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发起人。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形成一致行动关系,需要合并计算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所有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非公开发行科创公司债券(第一期)	25钢联 K1	258402	2030-04-21	10	3.20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非公开发行科创公司债券(第二期)	25钢联 K2	259724	2030-08-18	7	2.70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科创票据)	24包钢 MTN001	102481240	2027-03-28	5	3.80

5.2 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报告期内,2025 年 7 月 27 日支付 2024 年 7 月 27 日至 2025 年 7 月 26 日期间利息,兑付本金 0.25 亿元。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6年 4 月 1 日支付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期间利息,兑付本金 5 亿元。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科创票据)	2026年 3 月 10 日支付 2025 年 3 月 10 日至 2026 年 3 月 9 日期间利息,兑付本金 5 亿元。

5.3 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4 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59.48	60.48	-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97,741,138.03	-42,164,252.85	不适用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8	0.07	8.97
利息保障倍数	1.28	1.04	22.98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产铁 1495.75 万吨,产钢 1573.13 万吨,商品坯材 1472.25 万吨;生产萤石精矿 80.11 万吨。实现营业收入 663.58 亿元;利润总额 4.9 亿元,同比增长 471.3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4 亿元,同比增长 41.19%。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票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2026-017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积极响应《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为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结合自身发展实际,制定了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升经营质效,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

优化产业布局,构建协同提质发展生态,立足钢铁主业,推动钢铁、资源、化工产业优化提升,打造互为支撑、协同发展的产业生态,坚持价值创造经营导向,通过深化业财融合、推进全链条降本、强化精益制造和全力提质增效,全面提升经营质效。提升业财融合水平,强化全面预算管理,坚持“以收定支”,非经营性费用“无预算不支出”,完善标准成本管理体系,动态优化工序标准成本,精准指导经营决策。全链条科学降本,聚焦成本深化对标提效,吨钢制造成本同比降低 1.5%以上。提质扩量拓市增效,坚定“优质精品钢 + 系列稀土钢”战略,加快品种结构调整,紧跟国家、自治区“十五五”重大项目,加大高附加值钢铁新材料供给,力争品种钢和战略产品市占率稳中有升。

二、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培育发展新动能

完善科研体制机制,优化研发投入与激励机制,确保研发投入强度不低于 5%;建立健全稀土钢研发、IPD 产品创效激励与评价机制,最大限度推动科研成果转化;实施稀土钢专属牌号定制和独立议价,加快稀土钢产品认证及准入,不断提升稀土钢产品的溢价与创效能力;实施更加灵活开放的招才引智政策,依托各类创新平台载体共建人才培养基地,加大本土科技领军人才的引进与培养力度。优化创新平台协同,提升研发体系整体效能,充分发挥院士工作站、自治区重点实验室、博士后工作站、联合实验室与“人才飞地”等创新平台功能,形成全链条协同创新格局。加大自主创新能力,围绕稀土钢新材料、资源综合利用和绿色发展等领域“卡脖子”技术进行科研攻关,力争取得一批原创性科技成果;积极主导或参与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的研制与修订,组织申报行业、自治区科技成果奖,积极探索稀土钢新材料在新兴产业的应用潜力与技术路径,推进高强韧结构钢、特种钢等前瞻性产品布局与转化。

三、完善公司治理,筑牢规范运作根基

完善治理制度体系,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监管要求优化相关制度,确保治理制度与时俱进。进一步优化董事会组织结构,完成新一届董事会换届,严格落实《公司章程》各治理主体的职权,优化决策流程,提高决策效率,持续加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建设,充分发挥其专业咨询和决策支撑作用,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加强履职支撑与服务保障,提升董事会运行效能,促进董事会规范高效运行。继续开展 ESG 管理提升工作,对标优秀企业实践内容,诊断公司目前 ESG 工作的缺失项目,不断优化并完善公司 ESG 指标体系,明确提升路径及目标,持续推动公司 ESG 管理与实践水平稳步提升。

四、践行“义利共生”理念,强化董事高管责任

不断强化相关方的责任意识和履约意识,及时传递监管政策与典型案例。组织公司董事高管积极参加证券交易所、证监局等监管机构举办的上市公司治理、法律法规相关培训、会议等活动,助力其提升专业素养、履职能力及风险防控意识,杜绝内幕交易、违规减持等情形发生,不断提升董事高管的规范意识和履职能力,共同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制度,严格落实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紧密挂钩、同向联动机制,强化薪酬分配刚性约束,不断优化薪酬结构、规范决策程序,充分发挥薪酬激励导向作用,健全完善治理制度体系。系统构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实现合规管理提质运行,深度融入业务流程与管理全链条,建立“专业管控招揽施 + 协同综合方案”的风险应对模式,持续提升公司风险治理效能。

五、坚持积极回报投资,完善市值管理体系

坚持稳定、可持续的股东回报理念,结合公司自身发展、稳健经营的实际情况,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持续优化股东价值回报机制,实现公司发展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切实增强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完善提升和高效运转市值管理工作,把握“价值创造和价值传递”两个环节,做好“健全完善法人治理、强化党建引领作用、建立高效工作机制、打造智慧工作平台、强化合规和风险管理”五方面保障,抓好“战略规划、企业经营、资本运营、信息披露、投关工作、品牌赋能、舆情管控”七项工作,努力实现公司“内在价值与市场价值相统一”的目标。

六、加强投资者沟通交流,积极传递公司价值

丰富沟通渠道,常态化召开业绩说明会,董事长或总经理、财务总监、董秘、独立董事确保出席,开展可视化定期投告、一图解读年度报告等新模式增强定期报告的易读性。推动中小股东参与股东会,利用上交所“一键通”服务,通过智能短信向中小投资者推送股东会邀请,提升股东会网络投票参与度,保障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严格遵循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创新信息披露形式,提升信息披露的可读性与传播效率,增进投资者对公司战略及业务的理解。深化全渠道、多层次的投资者沟通网络,借助业绩说明会、路演与反路演、券商策略会、日常沟通(电话、邮箱、E 互动)等多样化渠道,维护良好的投资者关系,精准触达中小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010　　证券简称:包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5 月 11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5 月 11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内蒙古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包钢股份办公楼 712 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5 月 11 日

至 2026 年 5 月 1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3	关于 2025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	
4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5	关于拟定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7	关于与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8.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7)人	
8.01	选举张昭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2	选举梁志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3	选举王占成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4	选举余英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5	选举王伟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6	选举郭文亮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7	选举刘宏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9.01	选举肖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9.02	选举文守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9.03	选举付明月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9.04	选举王洪亮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 2026 年 4 月 18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6,7,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3,6,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010	包钢股份	2026/4/2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 年 5 月 8 日和 2026 年 5 月 11 日

(二)登记地点:内蒙古包头市昆区包钢股份办公楼 816 证券融资部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资格有效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本人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公司地址:内蒙古包头市昆区包钢股份办公楼

联系人:韩善旭、何俊生

联系电话:0472-2669531/2669528

传真:0472-2669528

会期半天,参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3	关于 2025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4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	关于拟定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与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8.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01	选举张昭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2	选举梁志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3	选举王占成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4	选举余英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5	选举王伟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6	选举郭文亮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7	选举刘宏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01	选举肖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02	选举文守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03	选举付明月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04	选举王洪亮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 ×	
4.02	例:赵 × ×	
4.03	例:蒋 × ×	
……	……	
4.06	例:宋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 ×	
5.02	例:王 × ×	
5.03	例:杨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